

嬰兒奶嘴之亞硝胺限量標準

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532147 號公告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嬰兒奶嘴之亞硝胺(Nitrosamines)限量標準為 10 ppb 以下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